**延安大学咸阳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

**主要研究者及研究团队利益冲突声明和廉洁承诺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专业（科室）** |  | **主要研究者** |  |
| **申办者** |  |

本人为该临床试验项目的主要研究者，临床试验的实施应当遵守利益冲突回避原则，本人声明本人及研究团队与该项目不存在利益冲突，并承诺廉洁从医从业，具体声明及承诺内容如下：

1. 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上级规定和医院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卫生计生委《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廉洁从医从业，自觉抵制行业不正之风和商业贿赂。
2. 不利用手中权力谋取个人利益或科室局部利益。
3. 不收受申办者、厂家等人员以各种名义给予的“红包”、物品、好处费、提成，拒绝提供的吃请、住宿、旅游、娱乐等活动及其它不正当利益。
4. 不参与医药产品、食品、保健品推销活动和违规发布临床试验招募广告。
5. 严格遵守财经纪律，不违规收费，不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不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不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6. 对本人存在的行风及廉洁问题，认真自查、整改、纠正。
7. 研究进展过程中将不存在因经济、社会关系和学科名誉利益诱导而使本人做出影响判断和行为的可能，例如：修改临床试验中的真实数据、诱导病人使用特定药物或器械、为达到预期的试验目的而违反研究既定的程序，损害受试者的健康、权益和利益等。
8. 所选择的所有该项目拟定的研究人员目前均与该项目的申办者及赞助方不存在上述利益冲突。
9. 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若违反承诺内容，将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责任追究。

主要研究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